

晚清民国鄱阳湖区渔帮与水域社会秩序

程宇昌

摘要 晚清民国时期渔帮以鄱阳湖为中心、以宗族为纽带，并多以地域、捕具等命名，广泛分布于鄱阳湖区水域空间。渔帮的各种历史传统和惯例是晚清民国鄱阳湖区渔帮渔民群体生产生活的现实规范，渔帮传统惯例中既有族约帮规（如渔帮渔民“摇号”求助）、旧章（渔民集体共识）等惯习，又有行业神祭祀、“开正”仪式传统。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渔帮自治、中人调解、官方介入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在此过程中，国家权力内嵌于湖区社会，与渔帮渔民群体及其传统惯例持续互动，形成水上社会“双轨”治理模式，共同塑造独特的渔帮社会秩序体系。

关键词 晚清民国 鄱阳湖区 渔帮 传统惯例 社会秩序

作者程宇昌，江西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研究员（江西南昌 330077）。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6)04-0199-18

近年来，国内学界对水域地方社会的关注日渐升温，如对人水关系、水域政治、水运文化、水路交通、水利演变等多维度进行探讨，具体江田祥对清前中期广西桂江渔户诉讼、渔课裁革与水域社会秩序进行了探讨。徐斌分析了明代河泊所的变迁与渔户管理。还有更多学者对岭南地区渔户进行了研究。^①相对而言，关于鄱阳湖区渔业研究相对不多，主要有刘诗古对内陆水域渔业捕捞秩序的建立及其演变进行了探讨。梁洪生探讨“私河”“官河”与“习惯”捕捞区之间的关系及“四林”张氏族谱的“渔民化”演变。万振凡对鄱阳湖民间纠纷处理的历史惯性进行了考察。^②这些主要对鄱阳湖区渔业变迁及非正式制度进行了探讨，但未对渔帮群体进行整体性研究，深化空间很大。

关于渔帮研究，沈同芳和李士豪、屈若孳的《中国渔业史》，张震东、杨金森的《中国海洋简史》都有略述。^③白斌探析了清代海洋渔业中介组织“渔帮”^④，尹恩子对20世纪湖北沿江地区帮会^⑤进行了分析，平山周、秦宝琦分别对中国秘密社会史研究，均有论及^⑥，这些研究多关注于海洋渔业及行业帮会等，也有对近代帮会进

① 近年来，海内外一批学者以“水”与中国历史的关系进行探讨，展现出对水域社会研究的新气象和新面貌。参见江田祥：《清前中期广西桂江渔户诉讼、渔课裁革与水域社会秩序》，《晋阳学刊》2021年第5期；徐斌：《明代河泊所的变迁与渔户管理——以湖广地区为中心》，《江汉论坛》2008年第12期。关于岭南渔户研究可以参见对岭南疍民、族群关系和政治制度等专题的探讨。

② 刘诗古：《清代内陆水域渔业捕捞秩序的建立及其演变——以江西鄱阳湖区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3期；梁洪生：《捕捞权的争夺：“私业”、“官河”与“习惯”——对鄱阳湖区渔民历史文书的解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梁洪生：《从“四林外”到大房：鄱阳湖区张氏族谱的建构及其“渔民化”结局——兼论民国地方史料的有效性及其“短时段”分析问题》，《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2期；万振凡、周声柱：《清以来鄱阳湖区民间纠纷处理的历史惯性——以都昌、鄱阳两县为中心》，《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③ 沈同芳：《中国渔业史》，上海：中国图书公司，1911年；李士豪、屈若孳：《中国渔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张震东、杨金森：《中国海洋渔业简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3年。

④ 白斌：《渔帮、渔所、渔团——清代浙江海洋渔业中介组织研究》，《海洋史研究》2012年，第173—190页。

⑤ 尹恩子：《20世纪三四十年代湖北省沿江地区帮会》，《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

⑥ 平山周：《中国秘密社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秦宝琦：《中国秘密社会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24年。

行了一定的探讨^①，但对内陆水域渔帮群体未有涉及。刘诗古虽有一定考察^②，但未涉及晚清民国鄱阳湖区渔帮渔民群体及其社会秩序，仍可深入。

对于传统基层社会秩序，施坚雅认为中国农村的基本社会单位并非自然村落，而是以基层市场为中心形成的经济—社会网络。^③ 基层市场不仅承担农副产品交易功能，更是农民社会关系和非正式治理的载体。杜赞奇提出权力的文化网络是由乡村社会中各种组织体系及塑造权力运作的象征规范构成，包括市场、宗族、宗教和水利控制的等级组织，以及庇护人、亲戚朋友间的相互关联。^④ 黄宗智提出“第三领域”理论，认为国家与社会在第三领域持续合作与扩展。^⑤

习惯法是民族特质的体现，也是传统传承的主要方式。^⑥ 历史时期形成的传统惯例，是湖区渔业捕捞权争夺的主要依据^⑦，其中“帮规”是渔帮渔民自定规则，间有新增，共同遵守，约束性较强；“旧章”是湖区渔民社会的集体共识与普遍遵循，是湖区渔民捕捞作业传统习惯，约束性弱；“官禁”是官方文告颁布的捕捞禁令，多应渔民集体要求而颁行，具有一定强制性。相对而言，既往研究多聚焦于习惯法视域下的产权界定问题，少有基于水上群体的惯习与秩序研究。

在中国传统社会，保甲制度是基层社会秩序研究的一个重要视点，闻钧天、李宗黄、周中一等对保甲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⑧ 清中后期，保甲的纠察、搜捕功能减退，是清代漕运水手组织演变为青帮的一个重要的因素。^⑨ 此也为湖区渔帮形成提供可能。学界对渔民群体关注度仍为不够，虽对渔民生产生活场景进行了一定考察，但少有对渔帮群体及其水域社会秩序进行深入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晚清民国鄱阳湖区渔帮捕捞生产复杂多样且其纠纷较为独特，渔民多以地域为中心，以宗族社会为纽带，进行集体捕捞。一方面，他们在渔业生产上互助互济，聚集作业。另一方面，在渔业捕捞实践中，他们同气相求，共同应对渔业捕捞生产中的纠纷事件及复杂局面，形成独特的水域社会秩序。

本文以渔帮为视域，以鄱阳湖区为中心，以高安邑邵姓渔帮为主要对象，探讨晚清民国渔帮这一群体历史演进、鄱阳湖区渔业纠纷调解以及水域社会秩序，尤其是，渔帮何以在国家权力未及的流动性水域构建捕捞秩序？渔帮纠纷处置内在机制及其实践逻辑如何？从而，探讨这一群体水上社会秩序构建，可以窥视鄱阳湖区渔业社会历史图景，阐释湖区水域空间社会公共秩序构建的实践逻辑，揭示湖区水域社会秩序的内在结构及其历史价值。

一、渔帮组织与捕捞生产

清代道光以前，鄱阳湖区纠纷较少。如草洲纷争，清康熙年间都昌县“惟南连新建，东界鄱阳，湖洲生草，堪以肥田，建邑以来，取之无禁，从未有争端也。”^⑩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湖区人口的不断增多，对湖草的需要量愈来愈大，自清道光年间开始就出现封建宗族房股、湖霸、地主争夺草洲的争斗。^⑪ 尤其是，晚清民国时期湖区社会动荡，湖区基层社会国家权力处于“悬浮”或“真空”，形成“势管青山力管湖”

① 具体参见邵雍：《民国时期帮会史研究的发展及其特点》，《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3期；宋飞：《黄州商帮、帮会行规在民间法与国家法博弈中所起的作用——兼与梁治平先生商榷》，《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5年第1期；张铨：《近代上海帮会透视》，《史林》1993年第4期；黄逸平：《近代上海帮会性质的若干变异》，《探索与争鸣》1993年第6期；秦宝琦：《清代如何治理帮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李茜：《帮会规则中的兄弟名分拟制——以“哥老会”为例》，《民间法》2023年第2期，等等。

② 刘诗古：《资产、产权与秩序：明清鄱阳湖区的渔课制度与水域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54页。

③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43—59页。

④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2页。

⑤ 黄宗智：《实践与理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129页。

⑥ 高其才：《总序》，高其才主编：《当代中国纠纷解决习惯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3页。

⑦ 程宇昌：《晚清民国鄱阳湖区渔业纠纷调解中的传统惯例》，《学术月刊》2024年第6期。

⑧ 参见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李宗黄：《现行保甲制度》，上海：中华书局，1945年；周中一：《保甲研究》，南京：独立出版社，1947年。

⑨ 曹金娜、李君：《清中后期漕运社会保甲制度初探——以漕运水手为例》，《农业考古》2015年第4期。

⑩ 曾王孙编纂：《都昌县志》卷1《封域》，康熙三十三年刊本，第4页。

⑪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编纂委员会编：《江西省农牧渔业志》，合肥：黄山书社，1999年，第644页。

的习俗^①，谁的宗族势力大，占有湖洲的范围就大。水面大小就是渔民生存权大小。从湖区草洲纷争，在侧面也印证了渔民抱团成帮的历史趋势。

关于渔帮，白斌认为，面对汪洋大海的种种险境，其共同的行业管理组织——渔帮的出现就成为必然。^②如果说共同对付危险是海洋渔帮产生的主要原因，那么，鄱阳湖内陆水域邹姓鸬鹚帮的出现，或是他们异地捕捞共同应对湖区捕捞纠纷“争斗”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现实需要。这既有同族渔民异地捕捞抱团作业互济的内在因素，也有捕捞工具及作业习惯的一致性外在因素；又有人口增多的因素，人们不得不向易涝、易旱地区扩散，该类地区居民密度日趋增加，特别是，至19、20世纪，湖区已形成五年三灾的规律，如1933—1937年五年中，1934年是大旱，1935年是大水，1937年也受到水灾的侵害。^③沿湖连年天灾人祸，渔区食粮曾几番颗粒无收，人们以树皮、菱薯充饥，渔民生活陷入绝境。^④而明清时期湖区专业渔民却不断扩大，民国时期江西捕鱼业也先是发展，后衰退^⑤，渔业市场竞争加剧，宗族渔民抱团成帮，势为必然。

渔帮有帮主，并有各种历史惯例。对于渔帮传统惯例，都是渔民生产生活实践经验的总结，既有一定的约束性，也有承继性；既要遵循湖区捕捞生产作业的“旧章”^⑥，又要服从于所属宗族社会族规帮规，多记录在渔民宗族谱上。

据《来苏邹氏支谱序》载：“越数世，有寿甫公者，明洪武二年（1369）徙居来苏。”^⑦来苏邹姓渔民移民史，自明代至今有六百五十余年。高安邑邹姓渔民散布于鄱阳湖区各古渔村，伯洪公在燕溪（今烟坊村）扎根。^⑧邹姓渔民由燕溪分迁杨椿，应义公、宜权公等在鄱阳湖一带捕鱼，诸后裔定居龙口、康山、吴城等地（见表1），日渐形成邹姓各渔帮。

表1 高安邑鸬鹚帮邹姓渔民迁徙始祖湖区分布表

序号	渔帮名称	地点	迁徙始祖	迁入时间	备注
1	杨椿帮	高安市杨椿村	哲夫公	宋代熙宁年间	参见龙口《邹氏宗谱》序文。
2	七房帮 或龙口帮	鄱阳县 莲湖乡 龙口村	以弥公—显满公—至寅公—应义公	明代崇祯年间	龙口《邹氏宗谱》：以弥，庭橙公幼子，行四，原名末九，字端兴，领康山册票，于明嘉靖庚申年（1560）二月廿八日辰时生，寿六十有七，于明天启丙寅年（1626）三月十八日子时歿，葬河背庵前山。 ^⑨
3	细河帮	鄱阳县 双港乡 捕捞杨村	应义公—学一万—世—士（士咬、士才）	乾隆年间	龙口《邹氏宗谱》：“应”字辈后依次是“学、万、世、士”辈，“士咬”“士才”生于乾隆年间，歿后葬于鄱阳县双港汪家嘴罗湖庵背山 ^⑩ ，即今双港镇捕捞杨村。
4	康山帮	余干县 康山乡 府前村	大贵、大富	光绪年间	燕溪《邹氏宗谱》：大贵、大富为余干县邹姓渔民迁始祖，其生歿年月不详，二人歿时葬于余干县康山。大贵子生于光绪年。大富子歿时也葬于康山。 ^⑪
5	五几帮	永修县 吴城镇	士衍公、士惠公—宜权、宜厨	道光年间	《中华邹氏高安族谱》（第四卷）：世锦之子士衍，永修吴城开基祖，生歿葬未详，娶某氏，生子一：宜权。“世云之子士惠，永修吴城开基祖，生歿葬未详，娶某氏，生子一：宜厨”。宜权生于道光乙未年（1835）三月十五日酉时，取刘氏，歿与夫同葬于原饶州府鄱阳县莲湖朱妹山，名禾场山，生有四子，均生于光绪年间，歿时葬于吴城镇，其中一子葬于吴城镇摊子头自家园内。 ^⑫

笔者赴鄱阳县莲湖乡龙口村、双港乡捕捞杨村调研，龙口村以地处湖滨龙口港而得名。高安市燕溪村始迁祖为伯洪公，其父哲夫公督率迁至，人们尊哲夫公为一世祖。杨椿、龙口和捕捞杨村邹姓渔民同宗同源，

①④⑤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编纂委员会编：《江西省农牧渔业志》，第644、603、598页。

② 白斌：《渔帮、渔所、渔团——清代浙江海洋渔业中介组织研究》，《海洋史研究》2012年，第173—190页。

③ 《鄱阳湖研究》编委会著：《鄱阳湖研究》，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年，第206页。

⑥ 旧章，指鄱阳湖区渔民世代沿袭的捕捞权分配惯例，这种惯例历经历代渔业纷争斗争而来，形成湖区渔民普遍遵守的捕捞规矩与作业习惯，渔帮渔民亦不例外。

⑦ 熊定飞：《来苏邹氏支谱序》《东鲁邹氏宗谱》，内部资料，1994年，第74页。

⑧ 邹红生：《主序》，载《燕溪邹氏族谱》，内部资料，1995年，第3页。

⑨ 龙口邹姓宗族谱局编纂：《邹氏宗谱》卷1《燕溪哲夫公支下世系》，内部资料，1994年，第3页。

⑩ 龙口邹姓宗族谱局编纂：《邹氏宗谱》卷2《应义公位下世系》，第17页。

⑪⑫ 邹邦凯主修，邹邦红主编：《燕溪邹氏族谱》，内部资料，1995年，第245、220页。

哲夫公是高安燕溪始祖，自宋代熙宁年间徙至。

应义公在鄱阳湖打鱼，见鄱阳县龙川山清水秀，占卜为吉，认为此乃上天眷顾所赐，于是结庐于此。应义公，字仰湖，生于明崇祯癸酉年（1633）二月十一日，清康熙丁丑年（1697）十月廿日亥时歿，享年六十五岁，葬于团转裤脚山，生子三：学能、学贤、学进，徙居饶州鄱阳，地名团转。^①团转村在鄱阳县六十八都^②，即今鄱阳县莲湖乡，路通余干县。间接说明龙口邹姓于明代崇祯年间迁徙至，也或更早。

高安邑邹姓渔民迁徙始祖在鄱阳湖区捕捞，先后在鄱阳县莲湖乡龙口村、双港乡捕捞杨村，余干县康山乡府前村、永修县吴城镇等地落脚，死后安葬其地；各迁徙祖脉络分明，皆以高安邑燕溪哲夫公为始祖，邹姓渔民后裔在湖区捕捞，抱团作业，形成邹姓鸬鹚帮：鄱阳县龙口帮、鄱阳县细河帮、余干县康山帮、永修县吴城镇五几帮。

在表 1 中，鄱阳县龙口邹姓迁始祖以弥公何以领康山课册？老渔民邹道喜认为^③，莲湖龙口与余干县康山乡水域相连，邹姓渔民以就近地名命名，这是当地百姓惯常称法。龙口邹姓渔民有 200 余户，禁渔前以鸬鹚捕捞为主，旧称“龙口帮”或“七房帮”。

老渔民邹水义认为^④，邹姓先祖从高安邑到鄱阳湖捕鱼，先在鄱阳湖棠荫岛搭棚生活，后从棠荫岛搬到龙口十字街、莲湖鸡冠冷、尧山八字脑、边头山、白沙洲双港桥下、张家嘴等地，搭棚度日，最后落户于双港捕捞杨村。邹水义先祖迁移说当不足信，但“搭棚”说较为符合异地渔民生产实践逻辑，“搭棚”暂居便于流动性生产生活。

值得注意的是，邹姓渔民在湖区异地捕捞，其捕具一致性与同宗性，使得渔帮群体内部结构更为紧密，统称“鸬鹚帮”，同时又有细分，如“杨椿帮”“来苏帮”“雷四帮”等。从帮的细命名看，有以地域命名，如杨椿帮（今高安市大城镇杨椿村），显性表现出渔帮地域文化特点，隐性表现为同宗同源帮会文化色彩；有以姓氏命名，如“何帮”“徐帮”，显性表现各自宗族社会性，隐性表现出宗族文化性。

异地捕捞渔民何以落户于湖区？变迁为湖区渔民？从邹姓渔民购买山林历史协议中，或可探究。光绪九年（1883），邹姓渔民购买夏姓山林以作栖身之地。协议云：“立字卖山字人夏姓族人，因迁徙，愿将祖山全卖给瑞州府高安县人氏邹姓族人，本山东至柿同，西至博士湖，南至葫芦窑，北至博士湖，经双方议价纹银二十二两正，一色一并付尽，并无余欠。恐后无凭，立契为据。”^⑤从博士湖名称及方位，可推知其为鄱阳县双港乡捕捞杨村邹姓渔民。博士湖位于鄱阳县义感乡东内五所。^⑥义感乡即双港乡，湖仍沿旧名。

又如，光绪二十六年（1900），邹姓渔民又购买卢姓荒山，协议载：“因瑞州府高安人氏邹胜喜及邹氏族人要买下小玉岭作为坟山，经朗埠村族同意，将小玉岭南北长二百四十步，东西宽一百八十步立碑界，北至凤凰山，南至花园里，西至板柿屋，东至金家等，议银价十八两正色纹银，另加茶水费二吊，一并付尽并无余欠，所买所卖，双方情愿，恐日后无凭，立契为据。”^⑦有山必有水，湖区山水相连，间接表明，邹姓渔民通过购买山林方式取得落户权。

再如，1936 年二月，南昌市《华光报》刊载涂姓出租陶铁线港、裘井埠潭捕捞权给邹出桂等渔民声明一则，杨椿帮帮主邹定国认为，该港段按照传统惯例归其渔帮承租，邹出桂、邹金等有假借他县同姓人串通河主，是侵权行为，为此，邹定国先后上报民国江西省政府^⑧及江西省水警总队^⑨，要求确认渔业捕捞权^⑩；渔帮通过异地租赁河段的方式获得捕捞权，且认为这种租赁关系是历史传统性、承继性，不得改变。可见，高

① 龙口邹姓宗族谱局编纂：《邹氏宗谱》卷 2《应义公位下世系》，第 12 页。

② 项珂，陈志培等纂：《鄱阳县志》卷 1《隅都市镇》，同治十年刊本，第 19 页。

③ 邹道喜，1967 年生人，鄱阳县龙口村人，为宗族谱保管人，从事渔业捕捞四十余年，鄱阳湖禁渔后，转行从事他业。

④ 邹水义，72 岁，双港乡捕捞杨村渔民，小学文化，《邹氏宗谱》保管人，原从事鸬鹚捕捞，较有见识。

⑤ 双港邹氏宗族谱局编纂：《邹氏宗谱》卷 1《邹氏源流序》，第 26 页。

⑥ 锡真修，石景芬等纂：《饶州府志》卷 2《地輿志》，同治十一年刊本，第 347 页。

⑦ 双港邹氏宗族谱局编纂：《邹氏宗谱》卷 3《邹氏源流序》，第 27 页。

⑧ 江西省档案馆藏：《恳请令飭水警总队传集邹出桂等谕令不得越界租占以息纠纷而俾安业由》，全宗号：J045-2-00014-0121。

⑨ 江西省档案馆藏：责任者：江西省水警总队：《请飭传邹出桂不得越界取鱼》，全宗号：J045-2-00014-0129。

⑩ 江西省档案馆藏：《杨椿帮等请求确认渔业租赁权事件判决书》，全宗号：18-2-21619。

安邑邹姓渔民通过购买山林地或租赁河段等方式，取得湖区捕捞与落户的“入场券”，于此繁衍后代，安养生息，也从侧面印证其在湖区钓鱼的合法性。

自古以来，鄱阳湖水域是“势管青山力管湖”“族大为王”“强者为先”，决定了渔民群体抱团趋向，有的是集体捕捞，有的是同宗族相约作业。异地邹姓渔民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落户湖区合法性，进而取得湖区捕捞自主权。同时，在历经各种捕捞纠纷矛盾、人口增长压力、渔业市场竞争及自然灾害等不同考验，渐以形成不同渔帮。

渔帮命名主要有两类，一类以宗族社会为单位，以捕具为名，如“鸬鹚帮”“布网帮”“罾网帮”“铜钩帮”等，在固定区域捕捞。一类以地域为中心，多以姓氏为名，如湖口县祖籍湖北的“张帮”“叶帮”“梁子帮”及其本县李、夏姓等组成的“杂帮”等。^① 同样，洞庭湖地区兴起以宗族或捕具为名的渔帮，如常德县以族姓屋场和行业组成渔帮，周家店娥公桥王姓以族为帮，石公桥欧阳组成麻网帮，康姓同族5户组成鸬鹚帮。^② 无论是鄱阳湖区，还是洞庭湖区，渔帮渔民或以捕具为名，或以姓氏为名，聚集作业，形成湖区水面捕捞特殊社会群体。

需要说明的是，湖区除鸬鹚帮外，还有网具帮、徒手帮等（见表2），各有捕捞范围，广泛分布于沿湖古渔村。如都昌县周溪乡曹、张、段、王4姓，管用柿湖、岛湖、泥湖、江蚌湖、担山湖、南山港口水面和五股港五分之四的水面；苏山乡以胡姓为主，管用马鞍港、柏水湖、老桥湖、戴家湖等水面。^③

表2 晚清民国鄱阳湖区邹姓渔帮及其他渔帮分布表

序号	县域	所属渔帮	备注
1	高安县	来苏帮（邹姓）、杨椿帮（邹姓）、雷四帮（邹姓）	未有注释的渔帮系依据湖区老渔人口述记录，而邹姓渔帮多为高安鸬鹚帮渔民徙至
2	乐平县	乐安帮、程家帮、刘河帮	
		鸬鹚帮、葫芦网帮，丝网船帮 ^④	
3	余干县	康山帮（大河帮邹姓）、瑞洪帮	
4	永修县	吴城镇五几帮（邹姓）	
5	鄱阳县	七房帮（龙口邹姓）、细河帮（杨村邹姓）、卢河帮（管驿前邹姓）、苦竹帮	
6	都昌县	周溪帮（邹姓）	
7	进贤县	夏家振振敲（扯网帮），黄家水面捞（丝网帮），何家打赤脚（放脚窟即徒手帮），曹门用手摸（徒手帮） ^⑤	
8	湖口县	张帮、叶帮、梁子帮、杂帮等 ^⑥	

晚清民国鄱阳湖区渔帮非常活跃，分布较广，类别繁多。各帮均设“头人”，捕捞生产均受“头人”和本帮法规严格控制，渔帮各守旧章与传统惯例，成为捕捞业的主体，但相互屡有争斗。时至民国，尽管水上保甲制度已被推行，但地方帮派势力的结构性存在并未因此改变。^⑦ 民国时期，政府要求成立渔会，但渔帮状况并未改变。一切渔业生产活动仍受控于帮派“头人”“港主”和“渔霸”，渔帮影响不小。

二、渔帮信仰与秩序建构

鄱阳湖渔谚：“世上什么苦，打鱼磨豆腐；打了几斤鱼，还要归湖主。”^⑧ 渔民生活困苦，面对变化无常的自然气候及各类灾害，渔民将风暴与生计的主宰寄托于虚无缥缈的水神神灵。同样，对洞庭湖渔民而言，他们的水神信仰一样带有强烈的功利性，这种现象是旧社会漂泊于湖泊讨生计的渔民复杂的信仰心理需求的表征。^⑨ 无论是洞庭湖，还是鄱阳湖，湖区渔民形成行业性神灵信仰与祭祀习惯，而封建王朝又积极

①⑥ 《湖口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口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16年，第178页。

② 《常德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常德县志》，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318页。

③ 《都昌县志》编修委员会编：《都昌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2年，第225页。

④ 《乐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乐平县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17页。

⑤ 江西省进贤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进贤县志》，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3页。

⑦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编纂委员会编：《江西省农牧渔业志》，第599页。

⑧ 江西省鄱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鄱阳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年，第230页。

⑨ 李琳：《水神信仰与洞庭湖渔业文化》，《云梦学刊》2012年第1期。

倡导神灵信仰^①，有的神灵纳入正祀，由有关官员定期举行祭祀活动^②，王朝权力借助神灵信仰在湖区基层社会延伸，实现对基层社会的掌控与管理。

鸬鹚帮不仅有行业始祖，还有行业神灵。每年三月十五日，鄱阳湖区鸬鹚捕鱼人都要举行隆重的祭祀仪式，共祭鸬鹚驯化始祖，这既是鸬鹚帮帮规，也是他们的传统惯例。邹姓鸬鹚捕鱼人认为，他们信仰的主神是“邹先锋”和“周颠仙”，二者何以成为其行业性神灵？这一信仰背后的叙事逻辑有何彰显？

关于“邹先锋”。传说朱元璋与陈友谅在鄱阳湖大战时，邹姓鸬鹚渔人因救护朱元璋有功，被敕封为邹先锋，朱元璋御赐“逢山砍柴，遇水捕鱼”铜牌，在湖区可随意砍柴捕鱼。民谣：“乌鸦、乌鸦、乌鸦兵，满湖满汉显神通，篙撑桨划舟似箭，穿蓑戴笠风雨中。神出鬼没刚一过，铺天盖地太祖兵。”^③“逢山砍柴，遇水捕鱼”，折射出高安邑邹姓渔民意图鄱阳湖满湖捕捞的实践心态。他们试图借助王朝敕封传说，强化鄱阳湖捕捞权及其身份，将王朝敕封叙事作为捕捞合法性依据，进一步彰显邹姓渔民捕捞自主权。

笔者在鄱阳县莲湖乡朱家村调研，朱湊早老人讲述“神兵天降”的故事。^④邹姓渔民皆认为合乎情理：在雨天，鸬鹚渔民穿蓑衣、戴斗笠，手持撑篙驱鸬鹚，远看就像戴盔披甲的士兵。春季鸬鹚羽毛丰满，喜御风低飞，陈友谅兵误以为朱元璋有“天兵”驰援。双港乡捕捞杨村也有这个传说。邹姓渔民被敕封说在湖区流转。为强化邹姓先祖被王权敕封的历史叙事，邹姓渔民将之载入《邹氏宗谱》中。^⑤传说为邹姓渔民的鄱阳湖捕捞提供了依据，也成为其异地捕捞合法性的叙事表达。

明代嘉靖七年（1528）的一份邹姓渔民文书，对“逢水取鱼，遇山砍柴”的“特权”也予以强调：

洪武十四年，柴棚河伯所渔民邹毛仔，系瑞州府高安县一都，闸办春、夏、秋季浮办课米，鸬鹚船七支，课米七十石。渔户易尚，系吉安府吉水县卅都，闸办春、夏、秋季浮办课米，鸬鹚船七支，课米七十石。柴棚所该年课，依时催收送所；家居穹远，遇山拾柴，逢水取鱼，五所湖内湖港，不许阻挡。^⑥

都昌县柴棚河伯所系明代鄱阳湖水国家赋税收取机构，主要代表国家对所辖渔户进行登记及渔课征收，该文书虽存渔家，但间接也表现出国家对邹姓鸬鹚捕鱼人“特殊”的政策待遇——“遇山拾柴，逢水取鱼”，这种待遇或由于“邹先锋”的特殊“历史贡献”，也或“家居穹远”，无论是渔帮渔民宗族谱，还是渔民保存的官方文书，都力图表明湖区捕鱼合法性，强调得到朝廷背书。从渔民选择性历史文书记载来看，进一步彰显故事传说的文化张力，凸显渔帮渔民捕捞秩序的社会性建构。

鸬鹚帮高安籍渔民邹毛仔在柴棚河伯所缴纳闸办春、夏、秋季浮办课米七十石，“浮办课”系指“凡官港除秋冬禁外，听小民各色网业长江泛取纳课。”^⑦间接说明，邹姓渔帮在湖区已取得一定的捕捞权，邹毛仔纳浮课米，间接表现“遇山拾柴，逢水取鱼”历史叙事及“邹先锋”信仰的现实作用。

同样，邹姓渔民对周颠仙信仰也深信不疑，纳入行业神。周颠身负异能^⑧，助朱元璋取得鄱阳湖大战胜利。明代建国后，朱元璋亲撰《周颠仙人传》^⑨《祭天眼尊者周颠仙人徐道人赤脚僧文》^⑩。洪武二十六年

① 参见滨岛敦俊：《明清江南农村社会与民间信仰》，朱海滨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4—105页。

② 朱海滨：《祭祀政策与民间信仰变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页。

③ 康山忠臣庙文物保护领导小组编印：《康山忠臣庙史话》，内部资料，2010年，第113页。

④ 朱湊早（80岁）老人，鄱阳县莲湖乡原党委书记，朱湊早曾主政莲湖乡二十余年，对莲湖乡朱家村历史情况非常熟悉。他介绍，时值春雨季，一天，天空乌云密布，电闪雷鸣，朱元璋被陈友谅兵追至莲湖乡，突遇一伙身披盔甲、头戴尖顶帽，手持钩镰枪的人向陈友谅的汉兵奔袭而来，前飞黑压压“乌鸦”，犹似“神兵天降”，惊得陈友谅兵赶紧调头后撤，朱元璋获救。

⑤ 在双港邹氏宗族谱局编纂的《邹氏宗谱》卷1《关于邹氏近代迁徙过程》，第72—75页载：洪武七年己丑，吾祖成进公到南京讨赏，不要官职，只求湖港水域。洪武皇帝龙心大悦，听封领江西册票，总管鄱阳湖渔课，赐宝剑一双和“逢水取鱼，遇山砍柴”金牌。同样，中华邹氏高安族谱编委会编纂的《中华邹氏高安族谱》（赣新出内准字第0006039号，2008年，第353页）也载：相传早在1363年，洪武大战鄱阳湖，吾族三、七、十房的鸬鹚钩船助战立功誉为“邹先锋”。

⑥ 《嘉靖七年高安县来苏邹氏渔民文书》，原件存于都昌县周溪镇来苏邹氏家族。

⑦ 范涑修，章潢纂：《新修南昌府志》卷9《渔课》，明万历十六年刻本，第8页。

⑧ 张廷玉等纂修：《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周颠，建昌人，无名字，年十四，得狂疾，走南昌市中乞食，语言无恒，皆呼之曰“颠”。

⑨ 周谟等纂，殷礼，张兴言修：《湖口县志》，同治九年刻本影印，第321页。

⑩ 桑乔纂：《庐山纪事》，明嘉靖四十年刊本，第121页。

(1393)七月,遣礼部员外郎潘善应、司务谭孟高往祭庐山,为周颠仙立碑。^①周颠仙故事在朱元璋亲自背书下,并在庐山建“御碑亭”加持作用下,周颠仙信仰在湖区广为流传。^②

质言之,周颠仙信仰已转化为明清封建王朝实施文化控制的一个重要因子,周颠仙信仰已变迁为清王朝对湖区民众控制的一个重要符号,成为权力的文化网络一个重要单元。这种演变既有封建王朝国家祭祀系统的有意为之,也有民间百姓的“推波助澜”——民间信仰的功利性及盲目性结果。

明清时期鄱阳湖区周颠仙信仰盛行。如永修县“有周仙殿,其在今滩溪凤凰山车站,奉祀明周颠仙,新中国建立前废。”^③星子县(今庐山区)有周仙庙,在周岭乡沙湖山尹家湖湖边。^④《九江府志》^⑤《南昌县志》^⑥也有相关记载,清代诗人查慎行云:“聚仙亭祀周颠仙、天眼尊者徐道人、赤脚僧。每岁春秋,德化知县诣祠躬祭,自洪武至今相沿不废。”^⑦周颠仙神迹广为流布,并变迁为湖神。

对于长期活跃在湖区的鸬鹚帮而言,周颠仙故事远比邹先锋传说更具权威性和确切性,对其生产影响更大。在“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的信仰功利性因素影响下,自然而然,邹姓渔帮渔民从“邹先锋崇拜”(祖先神灵崇拜)发展到“周颠仙信仰”(王朝敕封神灵),形成两神信仰的叠加及“王权—神权”的交互,这一信仰叠加始于何、因何而起,囿于史料,笔者难以深究,或源于某次灾难,或因某次灵异事件,经长期累积而成,体现了渔帮渔民选择性历史记忆。

在渔帮渔民信仰叙事建构中,邹姓渔帮完成了从“祖先神灵庇护”向“国家合法性赋权”的结构性转变——通过将明太祖朱元璋敕封的“周颠仙”纳入祭祀系统,渔帮渔民将跨区域捕捞权诉求编码为“奉敕行事”的神圣叙事,成为邹姓渔帮渔民的集体遵循,形成渔帮群体的“王权—神权—湖权”有机建构的捕捞生产逻辑,为其湖区异地捕捞提供合法性兼具权威性的依据。

对古代王朝而言,国家通过吸纳地方象征资源,实现权力合法化渗透^⑧,明清王朝通过控制神权及借助国家经济体制,实现权力的延伸——对基层社会民众思想文化的控制,而国家经纪人——胥吏等社会精英对基层社会有着深刻的洞察,他们借助神权活动为己谋利,竭力为之操纵,从而神权渐以纳入权力的文化网络。在“王权—神权”及“神权—神权”的叠加效应下,权力的文化网络权威性增强并得以延伸。在“王权—神权—湖权”的三维张力中,实现渔帮渔民流动性生计与王朝水域治理秩序的象征性媾和。

需要指出的是,邹姓渔民除供奉“邹先锋”“周颠仙”外,还供奉其他神灵,如金元帅、马元帅、杨泗将军、观音菩萨、江都督等,共三十六尊神灵。从供奉的神灵来看,显示了民间信仰与佛道神灵的杂糅,表现出渔民信仰的实用主义特征,其“因需而拜”的功利性诉求,这也符合底层民众以生存为核心的生活逻辑。

杜赞奇认为,文化网络不仅沟通了乡村居民与外界的联系,而且成为封建国家政权深入乡村社会的渠道。通过这些渠道,封建国家使自己的权力披上合法的外衣。^⑨无论是邹姓渔民,还是封建王权力量,供奉与祭祀神灵符合各方利益需要,邹姓渔民从“邹先锋”到“周颠仙”祭祀活动,也充分表明鸬鹚帮渔民异地捕捞以寻求合法性表达的历史叙事,这种叙事在王朝国家权力的加持下,建构起邹姓渔民湖区捕捞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邹先锋”“周颠仙”行业神何以成为渔帮内部凝聚与外部边界划定的象征机制?这种机制又何以让鸬鹚帮渔民墨守成规?杨庆堃认为,行业神崇拜除了能够加强人们对具有危险性、不确定性的工作和职业充满信

① 《明太祖实录》卷229“洪武二十六年七月辛未”条,第3348页,胡广等纂修:《大明太祖高皇帝实录》第18册(善本号:04535),第70页。

② 程宇昌:《文化认同与社会控制:明清鄱阳湖区周颠仙信仰》,《南昌工程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③ 江西永修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永修县志》,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55页。

④ 邵绍周编著:《庐山古今寺庙》,香港:香港新闻出版社,2010年,第194页。相传,在20世纪90年代周颠托梦乡人在此建庙,以“享一方香火,保一方平安”。

⑤ 达春布修、黄凤楼纂:《九江府志》卷49《艺文》,同治十三年刊本,第5页,文云:天眼尊者,不知其姓名。元至正间,与周颠同居庐山竹林寺。

⑥ 魏元旷纂修:《南昌县志》卷1,民国二十四年重刊本,第1256页。周颠,建昌县人,年十四得狂疾,操一瓢入南昌市乞食,语言无恒,皆呼之曰“颠”,及长有异状。

⑦ 吴宗慈编,胡迎建校注:《庐山诗文金石广存》,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90页。

⑧⑨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第5、10页。

心与乐观外，还起到了整合有组织的职业团体的作用。^① 伯吉斯的研究也可以清晰看到行业神崇拜所起到的整合作用。^②

鸬鹚帮渔民生产是风里来、雨里去，神灵信仰是他们精神世界的日常寄托。鸬鹚帮因异地捕捞和流动性生产，他们是“有神无庙”，将神像集中供奉于某艘船中；所奉神像皆小巧，约七八寸高，渔民按月依次轮流供奉；供奉者每日祭祀，月末再将神像送往下一位渔民船上，仪式虽简，态度却极虔诚。

每年农历十月十五日下元节，邹姓渔民举行隆重的祭祀仪式，这一祭祀仪式活动要求所有邹姓渔民必须参加。否则，将由未参加祭祀的渔民杀猪款待全族百姓，显示了祭祀活动的严肃性与权威性。从邹姓渔帮供奉神灵、祭祀仪式及违规处理机制看，显示出鸬鹚帮渔民内部活动的凝聚性和排他性，尤其是，违规处理上，成为帮内约束性机制，也成为渔帮区别于外部的鲜明边界标识。

祭祀日，邹姓渔民抬着神像“踩水”及村内巡游。与其说渔民信奉“踩水”仪式，不如说是帮助渔民树立战胜洪涝灾害的信心和决心，及对丰年的祈盼。同时，邹姓渔民还举行集体比武，渔帮渔民尚武之风甚重，抑或是渔帮渔民湖区异地捕捞力量的充分展示，也是渔帮渔民的生存之道。行会神灵集体祭祀、菩萨巡游及神戏等，都是渔帮行业的神圣“集体符号”，其作用是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向社区表明自身的存在，从而增强成员对团体的忠诚度和自豪感。^③ 这些深深融入渔帮底层社会民众精神文化生活，渔民社会潜移默化而墨守成规。

除了祭神、比武、巡游外，渔帮还有“开正”^④ 传统惯例，或称“开春”。每年正月十六日至十八日，邹姓渔民到东、西河举行开捕仪式。“开正”前，举行“开船”仪式，也称“开彩”，渔民驾船向上水方向逆行一段，然后往下水方向顺行一段，预示船行平安，捕捞好收成。“开正”有一个半月，渔民将每日捕获的鱼统一售卖，卖鱼款按劳力分配。这些举措与机制，彰显渔帮内部活力，凝聚集体意识与归属感，同时强化邹姓渔帮内部秩序，宣示其湖区捕捞权。同时激发着集团之间的互相竞争^⑤，形成各渔帮组织的鲜明特征，也成为区别于其他渔帮的重要标识。

神灵信仰是古代社会民众日常生活的图景。封建统治阶级借助民间神灵系统，在庙宇、祭祀、宗族等权力的文化网络末梢作用下，实现愚民统治，稳定社会秩序。“邹先锋”“周颠仙”等神灵信仰内化为邹姓渔帮的日常，渔民出船必祷，渔民社会集体认同，成为维持湖区基层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组成，是渔民精神信仰的历史惯例性，也符合杨庆堃提出的分散性宗教的特点。分散性宗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世俗制度的命运，当世俗制度的实力和效力出现兴衰变动时，新的有作用的崇拜应运而生并取代旧的。^⑥ 这也是渔帮神灵信仰对象增续及庞杂的重要原因。

三、渔帮帮规与传统惯例

鄱阳湖区各渔帮，既是有形的民间宗族社会组织，又是无形的民间社会团体，形成了独特的传统渔业捕捞作业习惯。相对于高安邑鸬鹚渔帮而言，他们散布于湖区鄱阳县、余干县、永修县吴城镇等沿湖区域，由于同宗族且同是鸬鹚捕捞因素，时日久远，日渐形成自己的捕捞作业惯例。这些传统惯例既有成文性惯例（如议约）、不成文惯例（旧章），又有内生性惯例（宗族帮规）、外生性惯例（行业神祭祀、中人调解）等，交织作用于湖区基层社会，形成渔民社会非正式制度的捕捞秩序，表现出渔业纠纷不同情态与场景。

（一）帮规的形成

渔帮组织性较为严密，基本是同域同族的渔民组成。从互动关系看，帮规的初成，主要或来自内部的宗族凝聚力和外部势力“争斗”的应对力，并日渐固化为一定的机制或模式，形成成文和不成文的规定，是内生性惯例，亦即渔帮社会历史惯例。从危机应对来看，凡事必有主，“一呼百应”的渔民头人由此而生，“帮

①③⑥ 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范丽珠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80、81、272—274页。

② Burgess, *The Guild of Peking*, New York, 1928, pp. 182-187.

④ 开正：指邹姓渔帮渔民在正月期间举行的一种捕捞祭祀仪式，寻求神灵的护佑。

⑤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第16页。

主”呼之欲出。

据邹姓族谱《凤祥祖翁传》载：“吾祖名万配，字凤祥，燕溪下族始祖哲夫公之第十九世孙也。”“及其奋力鄱湖渔水之业也，朝望东山之日起鸡鸣，暮瞻西岭之霞坐观鸟去。乘风破浪，不惧万顷之茫然；冒雨驱鸬，稳驾一叶之扁舟。上流下流，随波遄飞；前水后水，遍泛尽至。巨鳞广得，利有攸往，贸朱提以纳税，货青蚬而宁家，创屋置田，产虽不厚，足栖足耕。配吾祖母，白发鼓琴，行洁品端。当时内外，咸推领袖。”^①该文作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凤祥公不仅擅于鸬鹚捕鱼，而且家业较大，为人周正，领袖之能凸显，隐见凤祥公渔帮“帮主”身份，帮主有德行见识，且捕捞技术与宗族地位较高。高安邑鸬鹚渔帮史可溯源至康熙年间。

余干县扯网帮渔民后裔袁永秘认为：“帮主是‘总老板’，为人公道，精通捕捞技术且地位最高，何时开捕、捕捞船只先后顺序等都由其负责，帮主的船位于最后且近岸区域，作业便捷且有利指挥。同时，每个捕捞小组有一‘小老板’，负责小组捕捞技术及人员分工，平时听‘小老板’指挥。”^②渔帮的有组织性，并以此维护他们在这些有限环境资源中所拥有的份额，这是一个垄断捕鱼空间维护准入机制的渔业管理体系^③，也易形成“渔霸”。

帮主“总老板”负责捕捞资源分配及生产秩序，主总协调。渔帮内大致分7—8个小组，“小老板”由各组推选能人担任，“小老板”既听从“总老板”调度，又要负责本组工作。一个小组有4—6名渔民、2—3条渔船，分工明确，大致三类：一类为划船+捕捞生产（多为中年渔民）；一类为掌舵+生产（多为年长渔民）；一类为鱼加工处理+司火做饭+生产（多为青年渔民），渔船分为作业船和生活船。渔帮渔民外出捕捞时，约40人同行，各船相距约200米依次排开，生产秩序井然。

帮规由渔帮渔民自主建构，兼具宗族性，二者互融互促。“各帮自立法规，渔业生产受‘头人’严格控制”^④。这种组织化控制常引发帮际资源争夺，如“各帮屡有争斗”^⑤的记载即印证水域竞争的激烈性。如余干县袁姓扯网帮仲春合族宰猪会议帮规：“如有犯者照议施行，属在同人，务须秉公，慎毋循情偏纵。倘遇强项不遵约束之徒，送官究治，庶无良知傲，谁谓道一风同之盛，不可见之于吾族也哉。”^⑥帮规族约涉及偷盗、窝藏人犯、妄拿、贪公、私自鸣锣等处置措施共十一项，予以处罚一千元至十千元不等，强调“以上条约，犯者不能如数受罚，或碎屋，或逐出，决不轻恕。各宜禀遵，幸勿视为具文。”^⑦这种将生计伦理与宗法权威深度绑定的帮规体系，既体现渔业生产的组织化需求，也揭示传统水上社会“规法硬如铁”的生存逻辑，这些形塑湖区水上社会捕捞秩序。

值得一提的是，在浩渺的湖面作业，渔帮渔民冲突或有突发事件，渔民何能及时“警讯”以呼朋引伴、得以外援？实际上，渔帮有举篙“摇号”的惯例——求助的渔民将旧衣或鱼篓绑挂在撑篙上，高高举起挥动，向附近同帮渔民发出求援信号，同帮渔民见之则相继“摇号”而至，这是帮规铁律。充分体现了渔帮群体和衷共济的特点，显现出渔帮帮规的集体性特点。湖区素有“不怕好佬，就怕瑞州佬”的俗语，“瑞州佬”即指高安邑邹姓渔民，帮内凝聚力强。可见，渔帮帮规条约约束性强，皆因事而立，渔帮渔民共同遵守，具有历史惯例性。

显然，帮规是渔民生产实践中历经年月累积内生而成，渐成诸多惯例性，而非江湖帮派成立时开宗明义的条文与规矩。如1922年邹姓渔民在祖遗埠道取鱼，引发争端。经众公议，确立河埠埠道捕鱼规则——上埠渔民捕捞收网时，下埠渔民方得撒网，上下埠“一收一张”捕捞机制，错位生产，免生纠纷。同时，对越河埠道捕捞、纠纷追赶的渔民分别予以处罚：“越埠者，罚钱拾吊、酒四席；网船开头先追赶者，罚钱拾吊、酒

① 龙口邹氏宗族谱局编纂：《燕溪邹氏族谱》《燕溪支下世系》之《传》，内部资料，1995年，第6页。

② 袁永秘，1939年生人，20岁打鱼，渔龄50余年，小学未毕业，余干县康山乡袁家村老渔民。

③ 穆盛博：《近代中国的渔业战争和环境变化》，胡文亮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3页。

④⑤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编纂委员会编：《江西省农牧渔业志》，第639、599页。

⑥ 《余干县康山乡袁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1册，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19页。

⑦ “碎屋”指推倒房屋，“逐出”即铲谱，指在宗族谱上予以除名，意味着永远逐出宗族，死后也不能安葬在村里山林地。《余干县康山乡袁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1册，第119—121页。

四席。”^①反映出帮规的调适性，也变迁为国家权力在湖区水域社会的有效延伸，契合于杜赞奇“权力的文化网络”理论，权力的文化网络凭借帮规，实现湖区基层社会秩序的有效构建。

简言之，帮规的形成，或可能在因渔帮形成前的某一事件，或可能是为某次集体性制度设计，也或可能是某回突发事件的被动性应对，还或可能受宗族社会制度影响等，但都是渔民传统捕捞作业习惯的历史建构。可以肯定的是，帮规的形成，应源于渔民为维护水上集体捕捞秩序的现实需要与实践的内在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渔帮与船帮虽同是水上群体，但有本质区别。船帮多具有相对固定的帮庙、会馆作为活动场所，有固定的船泊位置，组织性更严，与官府联系十分密切，对其依赖性更强，如川江船帮，不论是从社会视域，还是官府视域，重视程度在同业组织中更为明显，在近代化转型中，其“亦官亦民”的特征更加明显。^②两者虽都有帮规，但渔帮帮规约束性和组织性更弱，少与官府往来，乡土色彩更为浓厚。

（二）帮规的内在机制

黄宗智认为，倘若扫视一下清代、民国与当代中国，就应明了在中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始终存在着一种第三领域。这一领域在清代比较具体特殊，并且是半正式的，但在 20 世纪则日趋制度化，其公共职能的范围与日俱增，稳步扩展。^③以黄宗智“第三领域”理论观测，在湖区基层社会第三领域，渔帮渔民依靠准官吏或社会精英的帮助，形成其内在机制，这种内在机制与第三领域始终相互依存、互融共存。

穆盛博认为，渔帮依据不同渔具，明确了渔场独有的使用习惯，而且不能违反这些习惯。^④这些惯习亦即帮规，是渔民社会内部事务的历史规定，并间有新增而共同遵守，这种新增，恰是帮规内在机制在第三领域的作用与影响。

值得关注的是，抚河程、杨等五姓渔帮，面对廖姓越界挂税、周姓私放鱼钩等秩序的新挑战，网帮渔民复整帮规，订立议约，文云：

每逢抚宪巡阅之年，尚有差使，向归杨姓承办；而杨姓转向各村网鱼之户，摊派钱文封帛，不能违误。从前租手，均有议字，并禀明县宪，立有案卷。奈兵燹毁灭，故前凡未领税者，不许控，故混领鱼税无如。年岁久远，人心日浇。前光绪六年，廖姓借水控故，私行挂税，被予等访觉，具控前崔县宪案下，沐批：“网鱼纳税，以安民业，事属可行。如有乱规强网者，许即随时指名，禀究核办可也。”嗣后多载，从有有敢坏规者。兹查挡下周姓，胆敢无税私放鱼钩，不独有碍，未便张网尔，且多被刮破渔网，予等深为痛恨，是以邀集网鱼帮众，复整帮规。^⑤

抚河五姓网帮明确杨姓作为渔帮首户的特权地位与公共事务承办责任，这既延续“违规议罚禀究”的传统惩戒机制，又强化摊派经费、驱逐违规者等治理手段，体现渔帮传统规范在社会变迁中自我调适的制度韧性，成为维系区域基层社会捕捞秩序的重要保障。显然，这种复整帮规及各种事务的应对等，必然由第三领域的社会精英承担，从而新增帮规条约，一旦渔帮内外纠纷生发，这种帮规内在机制相应发生作用。

易见，渔帮帮规条例新增，具有一定的历史层叠或累积，既有历史的承继性，又有新问题背景下的新要求或新规定，“如有违逞，刀奸诈者，自行驱逐，永不准伊船下河网鱼”，表现出帮规内在机制的调适性、约束性与权威性。

毫无疑问，渔帮间也各有历史惯例。如两鸬鹚渔帮不能在同一地近捕，否则易生纠纷；“康山渔民打网，棠荫渔民走钩”“自三山潭港至杓山夹棠荫村，只许走钩”^⑥，钩帮与网帮捕捞作业范围固化，且“黑白”分明：钩帮渔民晚放早收的夜捕，网帮一般白天捕捞。各渔帮渔民只能使用传统捕具，不得另兴他业（非传统工具），不得超过规定范围，如“日网夜钩”的规定，则成为历史捕捞习惯。^⑦等等。显然，这种帮规惯例的

① 《都昌县北山乡邹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 9 册，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22 页。

② 蓝勇：《亦官亦民纽带的源流：川江船帮起源、名实类分与近代转型》，《江汉论坛》2023 年第 10 期。

③ 黄宗智：《实践与理论》，第 123—124 页。

④ 穆盛博：《近代中国的渔业战争和环境变化》，胡文亮译，第 34 页。

⑤ 江西省档案馆藏：《辛黑光山子确认捕鱼权事件》，全宗号：18-2-14381，第 83—84 页。

⑥ 《余干县康山乡袁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 1 册，第 178—179 页。

⑦ 江西省鄱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鄱阳县志》，第 625 页。

形成，经湖区渔民长时期生产实践而形成，具有历史的层叠性或累积性^①，形成渔帮渔民捕捞的帮内外约束，这既是渔帮群体在湖区权属“争斗”的现实反应，也是渔帮间相互妥协下的集体共识与历史遵循，维持渔帮社会秩序。一方面，渔帮渔民捕具的互异性，可减少因捕具同质化引发纠纷的概率，一定程度上也维持鱼生态平衡；另一方面，捕具种类及其作业范围固化，可以维持渔帮社会宗族力量平衡，亦即维持渔民捕捞经济的平衡，一定程度上可以保持渔民生产生活秩序的稳定。

值得注意的是，帮规在渔帮内约束性较强，在帮外较弱，多是不成文规定，也是渔民传统惯例的组成。传统惯例多流布于渔民社会口口相传的历史叙事中，也存在于渔民社会群体的纸质文书等历史情境里，有的被吸纳建构于帮规制度，有的是湖区渔民捕捞的集体共识——“旧章”。如“邹姓湖课祖业，向有旧章老例，无论本乡异姓人等投课取鱼，各照旧例，不得任意乱取，甚重国课。公同理论，双方无异，自愿请求息事。”^②旧章老例为湖区渔帮渔民自觉遵守，共同维持捕捞秩序。

（三）“旧章”的传统惯例

“旧章”与渔帮帮规是渔民社会在历史层累中形成的非正式制度，两者既具有一定的共性特征，也有一定的个性特点（表3）。“旧章”的传统历史惯例，主要有中人调解、立犯字文、固化捕捞工具等^③，它们既是湖区渔业社会有序生产的历史规定，也是渔民群体捕捞作业的现实需要，也是湖区基层社会空间秩序建构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是湖区渔业纠纷调解的重要遵循，共同维持湖区水域基层社会公共秩序。^④

表3 晚清民国鄱阳湖区渔帮与“旧章”的惯例及其功能表

序号	类别	渔帮惯例		“旧章”惯例		备注
		主要内容	主要功能	主要内容	主要功能	
1	组织结构	有帮主、分头目，以帮为单位，以宗族社会为纽带，有帮规	组织生产及共同应对捕捞突发事情	松散型，以户为单位，或以宗族为单位生产	个体性或宗族性	资料内容主要来自对邹姓鸬鹚帮的田野社会调查，及对鄱阳县、余干县、进贤县等渔民的口述访谈
2	神灵信仰	以邹先锋、周颠仙等为行业神	护平安、求财富及捕捞权合法性建构	或有或无，因需而求	求财、求平安	
3	捕捞工具	传统捕具且数量基本固化	维持湖面捕捞公共秩序	同左	同左	
4	捕捞范围	祖遗捕捞场所或传统租赁作业区域	维持湖面捕捞公共秩序	同左	同左	
5	“摇号”	将衣服或鱼篓挂撑杆顶端进行摇晃	向同伴发出求助信号，应对危机	或有、或无	同左	
6	纠纷处置	帮规，或“旧章”惯例（中人调解、立犯字文等）	维持渔帮及渔民社会公共秩序	同左	同左	
7	作用机制	帮规、宗族制度	维持渔帮及渔民社会捕捞秩序，作用较强	宗族传统或传统捕捞习惯法	同左，但作用较弱	

表3可知，从组织结构看，渔帮惯例有领头人——帮主，有情感纽带——宗族社会，是有组织性集体生产，纠纷处置应对能力较强，而旧章惯例下的捕捞组织较为松散，旧章约束性较弱，故纠纷时有发生。从神灵信仰来看，渔帮不仅有行业性主神，还有神灵祭祀固化活动等，神灵信仰的历史叙事背后是渔帮捕捞实践逻辑，而旧章下的渔民信仰或有或无，即使有之，多是急功近利性的求财求平安。从作用功能看，渔帮帮规惯例作用机制更强，是内生性惯例，而旧章作用较弱，是外生性惯例。但两者都建构起湖区捕捞社会公共秩序，都具有一定的关联性，都是渔民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渔业纠纷处置经验的历史层叠或累积。

“旧章”是湖区渔民社会的集体共识与共同遵循。嘉庆二十三年（1818），余干县康山乡王、袁、吴三姓签订“白渡港”共同捕捞的协议，明确指出“嗣后三姓仍遵旧章，共同取鱼”。^⑤如都昌县曹、陶姓渔业纠

①④ 程宇昌：《晚清民国鄱阳湖区渔业纠纷调解中的传统惯例》，《学术月刊》2024年第6期。

② 《都昌县北山乡邹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9册，第213页。

③ 摇号，是渔帮渔民在水面作业时遇有险情向同帮发出的一种求助信号，为渔民社会普遍遵守。犯字文，相当于渔民承认错误的一种保证书，是渔民社会“立据定责”的一种历史文书。

⑤ 《余干县康山乡袁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1册，第98页。

纷，陶姓认为，前数百年，曹姓网鱼，咸守旧章。至光绪三年，曹光来等占界下网，曾具控在案。^①又如余干县袁、吴、王三姓，都昌县曹、段两姓，新建县胡、万两姓，高安邑来苏帮邹姓等于光绪十四年（1888）共签“大洪流水课港”协议，强调各姓网业务须各遵旧章，不准私放网钩^②，等等，充分说明湖区渔民对“旧章”的集体遵循及承继性，质言之，“旧章”是湖区渔民社会历史和现实情境的共同要求，旧章较帮规的约束性较弱（见表3）。

“旧章”，其初生成于湖区某一渔业纠纷调解实践，又历经无数次渔业纠纷调解的“层累”。^③并无数次互动博弈，最终以合同契约的签订得以在渔民社区中世代流传。^④蕴含着渔民集体智慧和历史经验，其普遍存在于渔民捕捞作业区域的历史契约、湖课契税及其宗族谱历史记载中，也存在于渔民社会口口相传的历史叙事中。^⑤“旧章”是湖区纠纷处置的主要依据之一。

旧章惯例是植根于湖区渔民社会的非正式制度，祖遗而来，由来已久，体现了渔民生产的和谐之道。从渔民视角来看，这些惯例是渔民生活的日常。“旧章”惯例，不仅包括众湖区域“按水界捕捞”“禁捕繁殖期鱼类”等生产作业规则，还涵盖“晚钩白网”“菜鱼随水”等历史智慧的资源管理惯例。^⑥既建构起渔民群体的资源分配秩序，也维系着人水关系的传统生态伦理。从社会人类学视角看，这些“旧章”实质是以地方性知识形态存在的民间治理体系，通过对捕捞时空、工具类型的约定俗成，实现了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渔民社会和谐共生的双重目标。

需要指出的是，旧章和渔帮惯例具有一定的交叉性或重叠性（见表3），这种交叉或重叠表现出渔帮渔民的基本属性，既要遵循帮规惯例，又要遵守渔民社会捕捞“旧章”，两者都是渔民社会捕捞秩序的有机建构，都是人们约定成俗的历史习惯法，多属非成文性惯例。相对而言，旧章适用性更广、历史更为纵深。对帮内渔民来说，帮规约束性更强，如见同帮渔民“摇号”必须响应。

晚清民国鄱阳湖水上社会治理基本为传统士绅所掌握，国家权力未能深入农村。^⑦即使民国后期，随着法令制度健全和渔会制度发展，取缔帮会，不仅是民国政府的法令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民国江西省政府虽制定了《江西省取缔帮会实施办法》^⑧，但是，帮会的状况没有改变，在一定时期内，渔帮帮规及旧章惯例仍是维持湖区水上社会捕捞秩序的重要方面，仍发挥着重要的历史作用，渔帮捕捞纠纷始终不断，表现出渔帮社会与国家权力的有机互动。

四、渔帮纠纷与国家权力

鄱阳湖区渔帮史绵长，在湖区作业中纠纷频发，在长期处置实践中形成了渔帮自治、中人调解、官方介入等多元机制，形成多元互动场域的“双轨”治理机制，建构起渔帮渔民社会秩序体系。这种秩序体系建构路径，或近似于王铭铭“中间圈”观点，鄱阳湖区“中间圈”的特质——过渡地带不同区位的文明杂糅现象及这些现象的社会属性，其文化的内在多样性，及所在社会对其他社会的关联。^⑨又兼具黄宗智的第三领域论点——由官方与社会精英共同进行，并常常依托着新兴的制度化形式，国家与社会在第三领域的合作既在扩展，又获得制度化。^⑩国家权力因子显性或隐性发生作用。

① 《都昌县西源乡曹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7册，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35页。

② 《余干县康山乡袁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1册，第170—171页。

③⑤ 程宇昌：《晚清民国鄱阳湖区渔业纠纷调解中的传统惯例》，《学术月刊》2024年第6期。

④ 刘诗古：《资产、产权与秩序：明清鄱阳湖区的渔课制度与水域社会》，第273页。

⑥ 渔民在公共水域即众湖捕捞，有传统规范，对渔船、捕具及数量都有规定，此多是历史纷争的层叠，写入宗族谱内。“随水捕鱼”惯例，指渔民在途经非己水面，可捕当日菜鱼，但逗留不超过一天。“晚钩白网”：指钩捕渔民晚上放钩，天亮收钩；网捕渔民白天作业，不夜捕，钩网捕错开生产，避生纠纷。

⑦ 赵兴胜、高纯淑、徐畅、杨明哲：《中华民国专题史》第8卷《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01—125页。

⑧ 吴宗慈等纂修：《江西省通志稿》第32册，民国二十九年，第3—5页。

⑨ 关凯、王铭铭：《“中间圈”、云南与文明互鉴的民族学》，《思想战线》2022年第2期。

⑩ 黄宗智：《实践与理论》，第129页。

（一）非正式制度作用下的渔帮自治

同治四年（1865），余干扯网帮袁姓渔民拿获违禁使用滚钩的鄱阳朱姓渔民十二人^①，鄱邑慕里村张姓渔民在余干康山私放网（滚）钩被袁姓渔民拿获^②，鄱阳汪姓渔民在余干县康山水域私放网（滚）钩被拿获^③，私放滚钩为湖区渔民集体反对，违者拿获后，均请中人调解、立犯字文，求免“送官”。

“求免送官”，“官”的权威性在湖区水上社会显性或隐性发挥作用。“官”——国家权力的象征，隐性充斥于湖区水域社会空间，是湖区捕捞纠纷制衡的一种隐性“防护栏”。立犯字文正是渔民畏“官”历史语境下的真实反映，间接说明，国家权力隐性嵌入湖区基层社会，与渔帮渔民自治性相共存。这种共存，是湖区基层社会国家治理背景下渔民自治的重要内容。这种渔帮自治性呈现出“非正式制度主导”的复合特征。

立犯字文，即立字议约，是渔帮渔民迅速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也是渔帮渔民自治下的一种情境选择，是渔帮纠纷处置传统惯例。鸬鹚帮后裔邹道义认为：“鸬鹚帮渔民尤为隐忍，纠纷中宁愿吃亏也要保全鸬鹚，每只鸬鹚时值百余元，新中国初期，此堪称天价，故犯禁时，多以立字据方式化解矛盾。”^④可见，立犯字文是渔帮渔民现实情境下的主动选择，也是“人证俱获”下的被动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渔帮渔民通过“人证拿获—立据定责”自治机制处理捕捞纠纷，形成惯例。如“缘因□□詹起福、张进三等钩船数只，紊入大洪流水湖放钩，被湖伙拿获。比蒙湖伙减轻处罚，九四钱三千文，将衣物船只一概付与身同钩船之人领回，毫无疏失。所领是实，特立字为据。”^⑤1932年十月，鄱阳县莲湖张网帮朱姓过界捕捞被扯网帮袁姓拿获，除船网焚毁重罚外，并立犯字一纸。^⑥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国家权力因子以“犯字文”形式隐布于湖区。

渔帮渔民签订犯字文，也兼具确认水域权属、警示违约后果、留存惩戒证据三重功能，实现权益界定。这种惯例实质构成民间自治与国家法的互动场域：立字据虽属私力活动，但客观上纳入国家民事权益保护体系，折射出“非正式制度中的国家在场”——即使是流动性较强的水上渔帮群体，其纠纷解决仍受国家权力因子渗透，形成“看不见的法秩序”。折射出杜赞奇“权力的文化网络”观，国家权力嵌入湖区基层社会，通过非正式制度的文化网络，实现对地方社会的治理，反映出渔帮渔民社会自治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渔民私放滚钩，此不仅易伤牲畜，也易伤作业渔民及其网具，官民共禁，但屡禁不止。因滚钩捕捞几乎零成本、易操作，不良渔民时常偷放以获暴利，引起渔民社会普遍不满。私放滚钩冲击了湖区正常的捕捞秩序。为此，各邻村渔民互订议约合同，禁放滚钩，否则一经捉获则“合众重罚，决不轻饶”。^⑦处以罚款四千至廿四千文不等。合同议约是渔帮渔民维持捕捞秩序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渔民自治与共治下的一种重要手段。

余干县袁姓扯网帮仲春合议帮规族约，清晰可见渔帮渔民通过族规帮约的制度性构建，展现出基层社会的非正式制度的自治逻辑：一方面通过“立字议约”规范族群内部行为与资源分配，形成自治生态；另一方面依托地方精英或宗族文化网络，将国家权力符号嵌入民间治理实践，构成“第三领域”治理单元。这种自治性规则与国家权力在场性的复合治理模式，既维持了水域社会的传统秩序，又通过基层文化网络实现了国家权力的渗透，为理解湖区基层社会“双轨”治理提供了生动注脚。

需要说明的是，晚清民国鄱阳湖水运交通落后，渔帮渔民长期处于国家行政末梢，王朝对偏远地区的控制常因空间因素而失效，从而宗族社会等非正式制度文化网络乘机填补了这一“真空”下的第三领域。为此，晚清民国非沿湖区域捕捞纠纷，渔帮渔民多倾向于固有传统惯例与渔帮自治机制解决，少有诉诸官府。立字议约、族规帮约等成为湖区权力的文化网络末梢，借助渔帮渔民“以俗而治”主要方式，这种自治模式既体现了国家权力的隐性在场，又塑造了渔帮群体固守传统、隐忍坚毅的文化特质，构成非正式制度与国家权力的互动样本。

①②③⑤⑥ 《余干县康山乡袁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1册，第43、198、201、197、69页。

④ 邹道义，1953年生人，余干县康山乡府前村邹姓鸬鹚帮渔民后裔，13岁捕鱼，打鱼从业40余年。

⑦ 《都昌县西源乡曹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7册，第22—23页。

（二）半官方性作用下的中人调解

棚濂孝雄认为，所谓调解过程是具有中立性的第三者通过当事人之间的意见交换或提供正确的信息，从而帮助当事者达到合意的场面。^① 调解是一种中国传统社会纠纷处理惯常方式和类型。湖区渔民惯于人情世故，中人调解节省纠纷处置时间，“捕捞生产是渔民生活实践的第一原则，也是渔民集体共识，渔业纠纷调解制度的实用性是他们生产生活实践的一个重要特征。”^② 中人调解既是渔民社会惯例“旧章”，也是渔帮渔民早日实现再生产的现实逻辑。

道光己酉年（1849），余干县扯网帮袁姓拿获鄱阳朱贤生父子送余邑案，“后经中劝息永杜滚钩，立有息状允服，并前案照抄共一本，又立有合禁滚钩议字一纸，比经余干县盖蓝印，此年皇太后服。”^③ 经中人劝息，调解字据送官府认定，并盖政府印，纳入国家监管范畴。

需要注意的是，调解“中人”非一般民众，在地方社会具有一定的话语权，这种“地位”或“话语权”^④，中人身份较为特殊，多具半官方性色彩，从而调解显现出国家权力因子的隐性影响与作用，表现出渔帮群体与国家权力因子有机互动。

道光五年（1825），高安雷四帮与余干袁姓渔民发生纠纷，邹姓渔民委托中人调解，并签订协议，《鄱阳湖区文书》载：

立收字人瑞州府高安县雷四帮邹龙腾、邹龙万、邹昌吉、邹玉川等，今因在于余邑袁姓湖内盗取鱼利，被袁姓人拿获，将衣被等物拿去。今托揭正发向恳袁姓将衣物等项概行领回，特立收字，是实。凭中代笔：揭正发，道光五年三月日立。^⑤

然而，时隔八年，道光十三年（1833）三月，雷四帮邹姓渔民捕捞犯禁又为余干县袁姓渔民拿获，拿去网业器物等，邹姓渔民又求助于中人万学梅、揭正先调解。雷四帮渔民邹隆（龙）腾两次被获，均求助余干县康山乡揭氏兄弟。

袁景柜认为，府前村和袁家村毗邻，高安邑邹姓渔民早年落户府前村，邹姓渔民求助华宗同村的揭氏兄弟调解，合乎情理。^⑥ 道光年间，鄱阳县钩帮朱姓和余干县扯网帮袁姓的渔业纠纷中，袁姓被抓，“经钱少爷立戒领回，戒领呈县”“复蒙钱少爷邀齐两县公亲张克迁等调和”^⑦，“中人”钱少爷的作用和“戒领”约束，将民间正义观嵌入国家权力体系。钱少爷等地方精英既扮演“文化经纪人”角色，又通过“邀齐两县公亲”的跨地域调解，实现第三领域治理。

民国时期，纠纷多由“中人”调解，“中人”由乡（镇）、保长及乡绅充当，俗称“吃茶酒”。^⑧ 从揭氏兄弟到钱少爷、两县公亲张克迁等身份来看，均见身份的特殊性，毫无疑问，中人和双方熟悉，且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否则，中国传统社会“人微言轻”的人情世故，也使其知难而退。“中人”调解集体性特点和身份精英性分明^⑨，“中人”半官方性色彩浓重。

光绪十四年（1888）十月，都昌詹姓等 11 人在鄱湖大洪流水面取鱼，因詹姓误越水界，与余干袁姓鱼划船相撞，被袁姓用篙拦抵，误致袁姓渔民一人死亡。“嗣请承戚族理明，事关人命，由袁误伤，劝袁出棺木、超度钱……身同尸母收讫，身等情愿凭公将尸领回。”^⑩ 签名落款“在场人”共四人，在“众人见证”和“戚族理明”（戚族调解）及官方备案的机制下，所谓“误伤”死人事件得以平息，权力的文化网络通过中人的作用延伸至基层社会，同时“第三领域”治理机制也发挥作用，彰显渔民社会的自治性与调适性。

需要说明的是，清代法律没有规定调处是司法裁决的必经程序，但是州县官吏对于自理案件的审理首先

① 棚濂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3页。

②④⑨ 程宇昌：《晚清民国鄱阳湖区渔业纠纷调解中的传统惯例》，《学术月刊》2024年第6期。

③ 蓝印，指清制中，为避讳皇家丧事，地方用印的印泥用蓝色替代。《余干县康山乡袁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1册，第42页。

⑤⑩ 《余干县康山乡袁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1册，第194、204页。

⑥ 袁时仁，康山乡府前村原支书，据他介绍，府前村原有“揭”姓村民，后迁走，府前村是一个多姓村落，高安邹姓渔民多徙居于此。袁景柜，康山乡原副乡长，时年81岁，堪称康山乡的“活地图”。

⑦ 《余干县康山乡袁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2册，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97—199页。

⑧ 《都昌县志》编修委员会编：《都昌县志》，第115页。

着眼于调处，只有在调处不成时，才予以判决。^① 在清代司法惯例程序上，纠纷调解是矛盾处置的一个重要环节，中国近代意义上的调解制度是从清末开始建立的^②，鄱阳湖区水域社会也不例外，生动表现出湖区基层社会民间治理与国家权力有机互动。

当发生争议时，中人的地位越高，调解成功的希望就越大。^③ 中人调解表现为湖区各种力量的相互博弈和国家权力隐性在场。习惯法中权威结构的中心是“面子”，杨懋春在研究村庄冲突时，将“面子”与“荣誉和羞辱”联系起来。^④ 杜赞奇认为，中人的“面子”越大，他为“弱者”争取的较优调解的能力也就越大。^⑤ “面子”文化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习惯法，俗语：“打肿脸充胖子”就是“面子”文化的鲜活样本。

相对中人而言，中人集体性及其社会精英属性，为纠纷顺利调解提供了“面子”保证和社会声誉支持。这种调解，不仅有矛盾双方的力量博弈，而且也有中人间的话语权博弈。这种博弈，既有为宗族社会话事权的争锋，也有为区域社会治理话语权的争夺，不一而足。^⑥

无论是调解的整体比例、半官方性，还是公信力方面，传统的调解方式在基层社会的纠纷解决中仍显示出极强的生命力。^⑦ 这种调解模式，高见泽磨归纳为“说理一心服”模式，在中国纠纷解决中，无论是诉讼，还是非诉讼方式都具调解性质这一共同特征。^⑧ 显示出中人调解在渔帮渔民熟人社会运行的实践逻辑，也表现出渔民捕捞“旧章”习惯性，隐见湖区基层治理中非正式与正式制度的协同背景下的国家权力。

（三）正式制度作用下的捕捞秩序

私放滚钩严重冲击湖区正常的捕捞秩序，渔民反应强烈。光绪四年（1878）三月廿三日，都昌县府颁布告示禁止，云：

钦如同知銜、署理都昌县正堂、加十级、纪录十次童，为出示严禁事。据民人邹平利等呈称：伊等祖遗湖业一道，上自白都，下齐龙坑，历来放网取鱼纳课。近有下堡各姓，兴设網（滚）钩，拦河施放，有碍伊网取鱼，且往来客船，亦多受害。若果向阻，必滋事端，呈请示禁，等情到县。据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为此示仰该下堡各姓人等知悉，嗣后尔等只准己业用网取鱼，固不准私放網（滚）钩及擅入邹姓湖内强取鱼利，亦不得借端阻扰，有碍行船。如违，许受害人等随时稟县，以凭拘案严办，决不宽贷。各宜稟遵毋违。特示。^⑨

邹姓渔民提出禁止網（滚）钩的主张，得到官方支持，行文布告四方。这种非正式制度纳入正式制度管理或保护，形成制度相互叠加效应，共同建构起湖区水域社会渔帮捕捞秩序。地方社会精英通过正式制度形式，使非正式制度变迁为权力的文化网络，加强基层社会管理。

道光十一年（1831）五月十七日，新建县勾帮徐姓渔民过界捕捞，都昌邹姓渔民“捉回恶盗徐烈志并雇工王丙成二人，实人赃并获”及“凭公计算網钩十四棍”^⑩，徐姓“央公等从中饰劝逼掩”，提出愿办酒四桌、赔款四千了事。“凭公”“公等”身份为举人、监生、河保、地保等，中人官方性分明。双方议定，先放徐姓筹款。

从调解中人来看，有地保、河保等，说明湖区保甲制度的残余留存。关于清中期保甲制度，据凌燾《西江视臬纪事》云：“应将本邑船只责成于邻船户族，外来船只责成于船行埠头。”^⑪ 清王朝对水上船户管理是本地船只只取保结于邻船、户族，实行连坐；外地船只则借助停泊的河埠码头，由埠头、营汛负责稽查。专业渔船终年漂泊水上，素无专门管理机构。^⑫ 河保或仅剩“准官僚”这一文化符号。在清中后期，各种社会暴

① 春杨：《晚清乡土社会民事纠纷调解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61页。

② 曹芹：《刑事调解制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56页。

③⑤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第148、148—149页。

④ 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秦美珠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167页。

⑥ 程宇昌：《晚清民国鄱阳湖区渔业纠纷调解中的传统惯例》，《学术月刊》2024年第6期。

⑦ 刘昕杰：《以和为贵：民国时期基层民事纠纷中的调解》，《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⑧ 参见高见泽磨：《现代中国的纠纷与法》，何勤华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

⑨⑩ 《都昌县北山乡邹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9册，第191、102页。

⑪ 转引刘诗古：《资产、产权与秩序：明清鄱阳湖区的渔课制度与水域社会》，第204—205页。凌燾曾在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八年（1733—1743）任江西按察使，其文辑录为《西江视臬纪事》一书，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第882册，第28页。

⑫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编纂委员会编：《江西省农牧渔业志》，第645页。

动日趋增多，保甲制度社会控制力逐渐瓦解。^①湖区亦然。

徐姓渔民一被释放则即报官，其诉状云：“昨因水泛边甚，不知地界，误越贵治邹民典等河埠。诘恶窥民船钩价值数百金，欺民异地皆蛮，夺抢捉拿，不容分辨，胆将船钩夺去，并收民工王成炳，捉拿伊字，希图诈索。”^②官方正式介入。

毫无疑问，徐姓渔民这一吊诡行为，引发中人集体不满。五月十九日，地保、河保等七名中人联名上诉，诉状云：“伊央民等向邹姓求情，免送案下，自愿置酒四席、钱四千文封禁。不意伊奸计百出，谗先捏情具禀。切思公道出乎人心，民等只得联名具公禀老爷台前，赏准讯明。”^③都昌官方作出批示：“立传被诉徐烈志，及前票后开，户约有名人等，刻日传齐赴司，以凭追究详办，仍飭迅将所夺船钩先行查缴赴案。”^④而徐姓因脱逃而未拘到庭。

五月三十日，邹姓渔民又上诉都昌县主：“不意伊刁狡□□□□，控告司主捏诬，民提禁诈索，当经金拘。民闻汗骇，只得投诉求汛，司主临汛脱逃。似此强悍，形同匪类，无法无天，只得备情奔叩宪台，赏准拘，正业杜祸，国课俟。”^⑤可见，邹姓渔民前一诉状投于“汛”。

然而，渔民何以投状于汛？汛是清代主要负责巡查基层防务和维护治安的军事基层机构。对湖区百姓而言，汛也是“官”的存在，就近报官——“汛”，在百姓潜意识层面，或许希冀纠纷迅即得到官方的支持与理解。清代都昌县共有汛六处。^⑥汛兵驻扎在湖区基层，与地方社会关系密切，人们请汛兵充当纠纷处置的“见证人”也不少见^⑦，汛兵缉拿“凶犯”也就不难理解。

未料，六月初四夜三更，徐姓渔民却带领百余人偷袭邹姓渔村，捉去六人并拿去船及网具等。邹姓又报汛，汛千总批：“除一面会县关移严拿外，合亟差拿。为此仰目前去，即将凶犯徐烈志先行按名拿获，并起回船网；及在船邹平玉等六人一应赴厅，以凭解县讯明详办。”^⑧未果，六月廿三日，邹姓渔民又呈控文：“只得哀叩大宪大人施恩作主，迅赏亲提，关拘拟办，庶军民便道，匪害永靖，正业杜祸。”^⑨诉状呈至县的上级衙门——饶州府或巡抚衙门等，这似乎不符合晚清官方介入基本程序？晚清律法规定，民众须逐级上告，当案情重大或县府不受理现象，可越级诉讼。

都昌邹姓渔民何以屡次报官？这与其地理邻近性密切相关。诉状中“幸民住村仅离县城咫尺”的控词，印证了笔者这一猜想，揭示了邹姓渔民诉讼空间距离的低成本与便利性。这种地理区位优势，促使其形成制度性依赖——向汛兵寻求支持，又通过县衙近距离管辖，强化国家权力在场性，以寻求制度性支持。对于汛兵，其重点是维系基层社会治安，主要抓捕犯罪嫌疑人等，也多出现于紧急情态下。对于县衙，其重点是维护基层稳定，强化愚民统治，关注的是各类税收等，渔课也是关注之一。封建王权通过这种“地理—制度”耦合机制，将基层治理网络嵌入湖区社会空间，在官方与精英的作用下，县衙与汛主官达成共识——缉拿当事人。

遗憾的是，囿于资料，对邹、徐渔帮纠纷最终处置结果，笔者无法探明，但可了解，在沿湖近都市区域，国家权力深嵌于其中并发挥重要作用，这既有诉讼地理空间的低成本因素，又有国家权力机构广布及正式制度对非正式制度的形塑影响。

同样，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也有一定形塑影响。如清光绪十六年间，徐、李两姓因药湖捕捞权发生争执，双方“互诉于南昌县署，经年未结，迨至十七年间，始经由邻佑绅耆出面调解，结果李姓与徐姓俱照旧章取鱼管业，订有合同议约，各执为据。”^⑩双方即使诉诸官方，但在旧章——非正式制度作用下，各管其业。这种依照旧章的历史惯例性，不仅在鄱阳湖地区有之，广西桂江的渔业捕捞权纠纷也有之：地方官府也采取“各照各县江河旧界捕取”的判决策略予以调解^⑪，说明非正式制度在正式制度框架下，传统旧例仍受重视。

① 曹金娜、李君：《清中后期漕运社会保甲制度初探——以漕运水手为例》，《农业考古》2015年第4期。

②④⑤⑧⑨ 《都昌县北山乡邹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9册，第103、108、111—112、113、123页。

③ 《余干县康山乡袁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5册，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07页。

⑥ 狄学耕纂修：《都昌县志》卷3《官师表》，同治壬申增修，第27页。

⑦ 《余干县康山乡王家》，曹树基主编：《鄱阳湖区文书》第6册，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41—242页。

⑩ 南昌市档案馆藏：司法民事状《争药湖判决书》，档案编号0002-08-0435-002。

⑪ 江田祥：《清前中期广西桂江渔户诉讼、渔课裁革与水域社会秩序研究》，《晋阳学刊》2021年第5期。

实际上,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的形塑影响式微,非正式制度的约束性也较弱。1936年,徐、李药湖捕捞权纠纷复发,原告徐姓诉诸法院,审判结果是原告徐姓败诉,可见,在正式制度作用下,历经法院审理此案,药湖捕捞权归属在法律文书上获得确定。

比较而言,鄱阳湖区渔帮纠纷生发及官方介入的正式制度处置机制,一般是案情重大有死人或人员被抓,或牵涉湖权及捕捞权归属,或纠纷生发地为沿湖近都市区域等,渔民多诉诸官方系统,这些都是官方介入的重要临界域。官方介入及其作用机制,本质上是国家权力对基层社会正式制度性渗透的治理实践,国家与社会在第三领域的制度化发展。

实际上,第三领域中国家权力始终隐性在场并互动博弈,这种博弈表现出国家权力的显性或隐性作用,其中既有渔帮宗族势力对比,又有依据国家律法的相互诉讼考量,也有湖区人情社会的“情”“法”博弈,再有渔帮宗族社会精英强弱比较,还有正式制度对非正式制度的互相形塑作用等,非正式与正式制度始终有机互动,这种对比或博弈,一定程度上也印证了“势管青山力管湖”习俗,形成权力实践的相互耦合。

简言之,湖区渔业捕捞纠纷处置,表现出渔帮自治→中人调解→官方介入的阶梯式响应模式,从自治系统到他治体系,形成鄱阳湖区渔业纠纷处置机制,当渔帮渔民跨界捕捞等理亏犯禁,或捕具被缴,多以签犯字文等形式实现自治;当犯禁渔民被获或捕捞权模糊,多以中人调解形式暂息纷争;当死人事件发生或捕捞权争夺加剧,或冲突急剧且事发地距官府较近等,多是官方介入处置。无论何一种矛盾形态及处置方式——渔帮自治、中人调解和官方介入,都表现出各种力量的相互博弈,国家权力因子始终显隐性在场,形成多元解决机制的有机融合与互动耦合。这种“民间自治—国家渗透”的互动结构,通过正式与非正式制度的“双轨”实践,构建渔业资源分配秩序,维系着经济与社会的动态平衡。

五、余论

晚清民国以降,面对鄱阳湖区高度流动的水域社会,传统的保甲制度逐渐显现出“水土不服”的治理困境。尽管清廷与民国政府曾试图通过编查保甲、设立渔会及推行水上警察制度,将国家权力的触角延伸至基层,但在实际运作中,这些正式制度往往因行政成本高昂、人员素质参差以及战争频仍而流于形式。特别是在抗战时期,湖区社会几近陷入治理“真空”。然而,水域社会并未因此陷入无序的混乱,取而代之的是,植根于宗族血缘与生产惯习的渔帮组织及其传统惯例——从具强制力的“帮规”到具柔韧性的“旧章”,从神圣的“神灵信仰”到世俗的“摇号互助”,始终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底座,维系着渔业生产的底线秩序。

随着水上警察制度、《渔会法》《民事调解法》等政策先后颁布与实施,民国水运交通发展和基层权力网络布控趋严,渔民纠纷诉讼空间交通成本降低及其诉讼便利,湖区社会国家权力形塑力趋强,水域社会治理渐呈法治化趋向。这种“正式制度扩张—非正式制度收缩”的双轨博弈格局,形成“国家法主导—民间法补充”的“双轨”治理秩序:国家通过司法判决,实现对基层管理的制度性替代——“上轨”制;民间社会依托宗族网络与传统惯例等非正式制度保持一定的治理空间,构成晚清民国湖区水域基层社会治理特殊路径——“下轨”制。晚清民国湖区水域社会正式和非正式制度相互调适,正式和非正式制度之间具有互补性。^①呈现出湖区权力格局的此消彼长。正式与非正式制度是一对矛盾统一体,任何社会都离不开非正式制度的约束,无论法制怎样健全也不可能代替非正式制度。^②

渔帮既有别于民间社会帮会组织,也有别于一般的社会团体,渔帮抱团更紧、协作性更强。对于高安邑邹姓渔帮而言,其通过行业神信仰及购买山林落户等方式,构建异地捕捞的历史叙事,又通过“王权—神权—湖权”三维构建,不断增强捕捞合法性叙事,强化其湖权身份,维护捕捞自主权。当纠纷生发时,纠纷处置呈现多元互动机制,“官”的权威性显性或隐性流布于水域空间,国家权力像一只“看不见的手”始终在场,权力的文化网络借助神灵信仰、国家祭祀、渔帮传统惯例及宗族社会制度等延伸于水域社会,同时,国家通过正式制度显现出权力及作用机制,湖区基层社会正式制度的“上轨”分明。当晚清湖区基层社会国

① 魏建国:《法治现代化不可忽视的环节:非正式制度与本土资源——以普遍信任为视角》,《学术论坛》2010年第5期。

② 唐绍欣:《传统、习俗与非正式制度安排》,《江苏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家权力弱化,渔帮渔民以立字议约、族规帮约、中人调解、旧章惯例和宗族社会势力等为依存,在湖区第三领域,既依托渔民传统惯例,又要借助正式制度的隐性作用与地方精英“半官方性”力量,湖区基层社会治理非正式制度的“下轨”明显。实际上,湖区水上社会治理非单一机制孤立作用:既有“上轨”正式制度框架下的官方介入、“中人调解”半官方性及“报官”隐性作用;又有“下轨”的传统惯例性及帮规非正式制度等影响,正式与非正式制度“上下轨”有机交互,始终流布于湖区水域空间。

作为民间自治形态的“下轨”制度,凭借贴近基层的地缘优势,成为湖区治理的核心载体,其功能韧性强、治理作用重要,与国家权力正式制度构成的“上轨”体系相互依存、协同共治,共同构筑起湖区水域社会的公共秩序空间。二者相互建构、彼此补充,国家权力深度嵌入这一治理框架,形成兼具制度性与社会性的权力文化网络,湖区基层社会各类权力主体在这一格局中持续博弈、动态互动。鄱阳湖区水上社会治理“双轨”制,体现为正式制度的国家权力(显隐性)与非正式制度(渔帮帮规、旧章传统惯例等)的自治机制,这种治理形态有机交互、相互渗透,共同建构起湖区基层社会“双轨”治理模式,进而维持水上社会公共秩序。

这种“双轨”治理模式,不是简单的二元结构叠加,而是水域社会的有机复合型治理体系,此有别于陆地区域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既不同于“农村公共服务多元主体动态协同治理”^①,也有别于“多中心协同治理”模式^②,这种模式既兼有多元主体协同与多中心协同治理,又有单轨性机制作用,为观察水域基层社会提供了多元视角。

综上所述,晚清民国鄱阳湖区的“双轨”治理,不仅是特定历史时空下人水关系的产物,更是中国传统社会“礼法合治”在水域空间的生动演绎。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鄱阳湖区渔业文献及渔民口述资料搜集与研究”(24AZS019)、“晚清民国鄱阳湖区渔业纠纷调解制度文献搜集与研究”(20BZS135)的阶段性成果,并受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资助]

(责任编辑:周奇)

The Fishing Guilds and Aquatic Social Order in the Poyang Lake Region during the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Periods

CHENG Yuchang

Abstract: During the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fishing gangs centered around Poyang Lake, bound by clan ties, and often named after regions or fishing tools, were widely distributed across the lake's waters. The historical traditions and conventions of these fishing gangs served as practical norms for the production and daily life of the fishing communities in the Poyang Lake region. These traditions included clan agreements and gang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lottery” system for mutual aid among fishermen), as well as collective practices like the worship of industry deities and the “opening ceremony” rituals. Through long-term practice, divers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emerged, including self-governance by the fishing gangs, mediation by neutral parties, and official intervention. In this process, state power was embedded within the lake region's society, continuously interacting with the fishing communities and their traditions, jointly shaping a unique social order system of the fishing gangs. Consequently, analyzing the traditional practices and fishing disputes of these lake-dwelling communities and distilling a “dual-track” governance model for aquatic societies can help understand the historical landscape of the fishing communities' production and daily life, as well as their diverse social dimensions.

Key words: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era, Poyang Lake area, fishing gangs, traditional customs, social order

① 范逢春、李晓梅:《农村公共服务多元主体动态协同治理模型研究》,《管理世界》2014年第9期。

② 熊光清、熊健坤:《多中心协同治理模式:一种具备操作性的治理方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